民用航空局 航空安全檢查員 招聘簡章

目　　錄

壹、甄選類組、應考資格及錄取儲備名額----------2

貳、報名注意事項----------7

參、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9

肆、錄取人員進用相關規定----------10

伍、附表

附表1：報名表----------11

附表2：中文自傳----------12

附表3：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13

附表4：英語能力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15

附表5：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表----------16

壹、甄選類組、應考資格及錄取儲備名額：

一、本次甄選計 航務業務檢查員、適航檢查官/檢核員/適航業務檢查員/適航檢查員(初始適航檢查員)等共計錄取名額 8 名(得視考試成績、民航局用人需要及機型檢定需求增減錄取)。如應試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分數，錄取名額得予從缺。有關各甄選類組所需具備資格條件、錄取名額，如下表所示：

甄選類組	錄取名額	資格條件
航務業務檢查員	2 名	一、經歷與機型檢定： （一）經歷：近 5 年(報名截止日為基準)具以下經歷之一者，且具證明文件者: 1. 曾擔任或現任民航局委任駕駛員檢定考試官 1 年(含)以上。 2. 檢定駕駛員或教師駕駛員 2 年(含)以上。 3. 航務主管/副主管、機隊主管(總機師)1 年(含)以上。 4. 曾擔任或現任民用航空器駕駛員職務。 （二）機型檢定：曾持有或現持有民用航空器機型檢定證之一種（含）以上者，且具飛時證明文件者始可報考。 （三）固定翼航空器機長總飛航時間 1,500 小時(含)以上者，具證明文件者。 二、學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證書。 三、英語能力： 須取得多益(TOEIC)英語測驗 650 分以上之成績證明(測驗費請自理)，或等同能力得有證書者(詳如附件)。 四、飛航年資： 具有飛航年資 7 年(含)以上，具證明文件者。 五、近 5 年(報名截止日為基準)無失事、重大意外事件或民航局處分紀錄者（經民航局依民用航空法有處分紀錄者，如飛航違規、航管違規、罰鍰、停止或廢止檢定證等紀錄）。

適航檢查官	1 名	一、 經歷：具以下工作經歷，且有證明文件者: （一）具有效之 B1.1 類別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書者，並具有民用航空器機型訓練或儀電全系統訓練證明文件。 （二）具5 年(報名截止日為基準)（含）以上大型民用航空器航空維修、航空品管或航空品保工作經驗。 （三）民用航空運輸業之機務主管、品管主管或維修廠品保主管經驗10 年(含)以上。 二、學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證書。 三、英語能力： 須取得多益(TOEIC)英語測驗 650 分以上之成績證明(測驗費請自理)，或等同能力得有證書者(詳如附件)。 四、近 5 年(報名截止日為基準)無經民航局依民用航空法有處分紀錄者，如罰鍰、停止或廢止檢定證等紀錄。
檢核員	2 名	一、 經歷：具以下工作經歷，且有證明文件者: （一）具有效之 B1.1 類別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書者，並具有民用航空器機型訓練或儀電全系統訓練證明文件。 （二）具5 年(報名截止日為基準)（含）以上大型民用航空器航空維修、航空品管或航空品保工作經驗。 (三)曾擔任民用航空運輸業、維修廠之維護技術或品管領班督導以上，或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考試官職務者。 二、學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證書。 三、英語能力： 須取得多益(TOEIC)英語測驗 650 分以上之成績證明(測驗費請自理)，或等同能力得有證書者(詳如附件)。 四、近 5 年(報名截止日為基準)無經民航局依民用航空法有處分紀錄者，如罰鍰、停止或廢止檢定證等紀錄。

適航業務檢查員	2 名	一、 經歷：具以下工作經歷，且有證明文件者: （一）具有效之 B1.1 類別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書者，並具有民用航空器機型訓練或儀電全系統訓練證明文件。 （二）具5 年(報名截止日為基準)（含）以上大型民用航空器航空維修、航空品管或航空品保工作經驗。 二、學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證書。 三、英語能力： 須取得多益(TOEIC)英語測驗 650 分以上之成績證明(測驗費請自理)，或等同能力得有證書者(詳如附件)。 四、近 5 年(報名截止日為基準)無經民航局依民用航空法有處分紀錄者，如罰鍰、停止或廢止檢定證等紀錄。
適航檢查員（初始適航檢查員）	1 名	一、 經歷: 具以下工作經歷，且有證明文件者: （一）具有 5 年(報名截止日為基準)（含）以上之民用航空產品設計製造驗證經驗。 （二）具備民用航空產品設計製造管理或稽核經驗。 二、 學歷: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三、 英語能力: 須取得多益(TOEIC)英語測驗 650 分以上之成績證明(測驗費請自理)，或等同能力得有證書者(詳如附件)。

【請注意】

1. 報名時須檢附所列相關學經歷證照等證明資料影本，報名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審查後亦不退還。
2. 學歷證明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3. 經歷證明請檢附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影本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之一。
4. 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其他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年齡：不限。(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定期約聘人員之年齡，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已屆限齡退休(65 歲)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規定之限制。)

(二)性別：不拘。

(三)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報考或任用，摘錄相關規範如下：

☑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

1.**第 12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4)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

2.**第 22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1)有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事之一。

(2)冒名頂替。

(3)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4)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5)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依法停止任用。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

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 依國籍法：

第 20 條第四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準此，華僑應公務人員考試經錄取者，如因雙重國籍身分致考試訓練、分發任用滋生問題時，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因此，中華民國國民應本項考試錄取者，如因上揭原因致考試訓練、分發任用滋生問題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迴避任用情形。

貳、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民國108年1月21日至108年2月20日止，並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掛號郵寄通訊報名，意者請檢附報名表（附表1）及中文自傳（附表2）、學經歷證照等證明資料影本、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表3)，並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民用航空局飛航標準組適航科收」，並請於封面加註應考組別、應徵者之姓名及連絡電話。同時將甄選報名表(word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ming@mail.caa.gov.tw，主旨加註應徵職務名稱。

(二)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建置於民用航空局（http://www.caa.gov.tw）首頁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三)請按照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權益。

(四)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僅得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類組。

(五)參加甄選人員於通訊報名截止日前，如有補繳證件或報名疑義事項，民航局飛航標準組之專線服務電話為：(02) 2349-6097諮詢。

(六)**本案分二階段測驗，第1試 英語電腦測驗(暫訂於108年3月6日舉行)、第2試民航局之筆試及口試(暫訂於108年3月26日舉行)**，參加甄選人員考試前1週，尚未接獲通知考試者，得電洽民航局飛航標準組，如逾期洽詢而致影響應試，由應考人自負其責。

(七)應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以為書面審查成績計算之憑據：

1. 報名表(附表1)。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4. 中文自傳(附表2)。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表3)。
6. 學歷證明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7. 經歷證明請檢附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影本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之一。
8. 多益(TOEIC)英語測驗 650 分以上之成績證明，或等同能力得有證書者(詳如附表 4)，**本項英語測驗之考試日期須為報名截止日期前**。
9. 總飛航時間證明文件。(航務類組)
10. 民航局檢定證之證明文件。
11. 飛安工作或飛安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民用航空器機型訓練/民用航空器機型含儀電全系統訓練。

    適航專業經歷證明文件：航空維修、航空機械、航空品管、航空品保、電子維修及督導（如具有）等經驗證明文件。

    初始適航專業經歷證明文件:航空產品設計製造驗證及民用航空產品設計製造管理或稽核等經驗證明文件。
12.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證明文件。(如具有)
13. 男性申請人服畢兵役或核准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參、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考試及錄取方式：

（一）應考資格初審由民航局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人員**擇優**另函通知參加合計**二階段之測驗**；

※ 第一試(含英語電腦測驗)：

本局指定參加之「英語測驗」1 科**(暫訂於 108 年 3 月 6 日舉行)**。錄取人數為航務類組 5 員及適航類組 15 員，如錄取成績至尾數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予錄取。

※ 第二試(含筆試、電腦操作及面試)：

「專業筆試」、「文書寫作」、「電腦操作」及「面試」4 科**(訂於 108 年 3 月 26 日週二舉行)**，並請應考人於面試前繳送體格檢查表(附表 5)。

（二）民航局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增減錄取名額，並以書面方式通知考試結果，並通知錄取人員報到相關事宜。

（三）應考人如有品德或紀律原因之不良紀錄，經本局查證後，情節重大者，不予錄取。

二、成績計算：

（一）**航務類組**：考試總成績計算項目與百分比如下：

總飛航時間/機型（7% ）、學歷（5% ）、英文測驗（15% ，含筆試、口試）、飛安專業測驗（20% ）、文書寫作(10%)、電腦操作（5%）、面試（25% ）及綜合考評（13% ）。

（二）**適航類組(含初始適航檢查員)**：

考試總成績計算項目與百分比如下：

學歷（3% ）、經歷（17% ）、飛安專業測驗（15% ）、英語測驗（15% ，含筆試、口試）、文書寫作(10%)、電腦操作（5%）、面試（25% ）、綜合考評（10%）。

（三）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前項成績有一科為零分、英文測驗低於標準者(BULATS **電腦測驗 51 分**)、**飛安專業測驗未達 60 分者或面試平均分數未達 60 分者**，均不予錄取。

肆、錄取人員進用相關規定

一、報到：

本考試錄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民航局報到。

二、任用方式：

以約聘方式辦理，約聘人員約聘期限一年，期滿視工作需要及績效，繼續聘用。

三、待遇：

依其學經歷，按「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相關規定辦理。

四、訓練：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完成查核專業訓練、在職訓練，並經考驗合格頒發查核證照後，始得執行航空安全檢查人員任務。

伍、附表

附表 1：報名表

民用航空局招聘 航空安全檢查員 報名表

甄選職務		姓　　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役別	
聯絡電話	(日間)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大專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日/夜間部)		修業期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工作經歷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延伸)	機構名稱	工作部門及職稱	職務內容	任職期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專業證照(書)	證照(書)名稱	證件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備註	
	CAA 證照				
	英語能力證照				

□本人確認已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附表 2：中文自傳

中文自傳格式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延伸）

本人確認以上所填資料均屬無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名：

附表 3：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民用航空局（下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您提供個人資料前，告知您下列事項：

一、蒐集目的：供本局人才招募及內部作業之用

二、個人資料類別：002 人事管理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本局之承辦人員於蒐集目的範圍內之存續期間在中華民國地區以合理方式利用。

2. 本局如有委外處理您個人資料之必要者，本局將依法監督。

四、當事人權利：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制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

五、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與本局者，將影響您之甄選結果。

□了解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簽名：_____

BULATS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財團法人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BULATS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報名及考生個資使用同意書

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確保考生的權益，請詳細閱讀下列考生個人資料（以下簡稱「個資」）使用同意書內容，當您於報名表聲明欄簽名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所載有關考生個資的相關事項。

1. 蒐集及處理目的--本人報考 BULATS 的報名資料：姓名、姓名英文拼音、身分證件字號、出生日期、機構/學校名稱、部門/主修系所、聯絡地址、電話、手機、電子信箱，及本人於測驗當日填寫的考生背景資料：國籍、性別、工作類別、報考測驗次數、參加測驗目的（上述個資分別為政府資料中之辨識類、辨識個人類、個人描述類、學校紀錄類、學生紀錄類、現行之受雇情形及應考人紀錄類），將供本測驗代辦中心「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以下簡稱「LTTC」）及測驗主辦單位「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Cambridge English Language Assessment）辦理測驗相關業務（包含測驗行政、閱卷、成績計算、統計及研究）及寄送測驗相關資訊之用，以及以下第 2、3 項之目的之用。非經本人同意，LTTC 所蒐集的本人個資除寄送 Cambridge English Language Assessment 外，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2. 本人知道於報名表上填寫機構/學校名稱及承辦人/聯絡人姓名，即屬團體報名，代表本人同意 LTTC 得將本人之准考證及成績單送交團報機構/學校轉交本人，本人同時瞭解 LTTC 得將團體成績、成績統計報告及考生個資相關資訊，送交團報機構/學校使用於內部人事管理或教學評量之用途。
3. 本人同意將作答資料之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授權 Cambridge English Language Assessment 及 LTTC，在不記名方式及不披露考生身分之原則下，作為後續分析或研究使用，並得轉授權予第三人供學術研究使用。
4. Cambridge English Language Assessment/LTTC 得於存續期間於上述蒐集及處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上述第 1 點報名資料個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本人就 Cambridge English Language Assessment/LTTC 所保有本人之報名資料個資得行使下列權利：(1)向 Cambridge English Language Assessment/LTTC 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 Cambridge English Language Assessment/LTTC 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向 Cambridge English Language Assessment/LTTC 請求補充或更正，及(3)向 Cambridge English Language Assessment/LTTC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因 Cambridge English Language Assessment/LTTC 執行業務所必須者，Cambridge English Language Assessment/LTTC 得於告知本人後，不予停止或刪除。
5. 本人確已詳閱並同意 LTTC 網站所載本測驗資訊及各項規定；一經報名繳費後，若有延期、退費之需求，本人願依本測驗延期及退費辦法辦理。
6. 本人瞭解 LTTC 網站所載 BULATS「應試須知」之相關規定將被嚴格執行，本人會仔細閱讀並瞭解測驗相關指示與要求。
7. 本人報考 BULATS 之各項資料確實為個人所有真實資料，無不實或匿飾之情形，倘經由檢舉或 LTTC 發現有不符真實身分或有冒用、盜用其他個人資料、資料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時，LTTC 有權取消本人的當次應試資格、成績及未來報名資格。

聲明欄

本人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BULATS 網站及上述報名及考生個資使用同意書所載各項規定事項，謹此聲明。

測驗日期：_____　機構/學校名稱：_____　報考人數共計：_____

考生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表 4：英語能力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

英語能力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

依據：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公布之「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測驗名稱		級數或分數	備註
多益測驗(TOEIC)		650	
外語能力測驗(FLPT English)		215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二級	285	
托福測驗(CBT TOEFL)	紙本測驗	492	
	電腦化測驗	167	
IELTS		4.5	
全民英檢(GEPT)		中級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2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	

附表 5：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表

考試等級：　　科別編號＿＿＿＿＿＿　科別：＿＿＿＿＿＿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應考人自填病史	1.是否曾因病住院：□是　□否 2.病名：＿＿＿＿＿＿	電話	公：＿＿＿＿＿＿ 宅：＿＿＿＿＿＿ 行動：＿＿＿＿＿＿		

1.身高：　公分	2.體重：　公斤	
3.脈搏：　次／分	4.胸圍　公分（呼：　公分吸：　公分）	
5.血壓：　／　mmHg	6.呼吸：　次／分	
7.視力：左　（矯正：　）	右　（矯正：　）	
8.眼疾：左　右	9.辨色力：	
10.聽力：左　右	11.耳疾：左　右	
12.鼻：	13.喉：發聲　語言	
14.牙齒：左 87654321 87654321	右 87654321 87654321	O齲齒　φ阻生牙 x缺牙　△補牙
15.皮膚：	16.泌尿生殖器：	
17.脊柱：	18.四肢：	19.畸形：
20.關節：	21.肛門：	22.疝氣：
23.心：心律　雜音　發紺		24.肺：
25.靜脈曲張：	26.腹部：肝　脾　腎臟	
27.神經系統：	28.精神狀態評估：	29.淋巴腺：
30.胸部X光檢查（透視或照片）結果：		
31.梅毒血清反應：		
32.血紅素：　紅血球：　白血球：		
33.大便：	34.小便：	
35.傳染性疾病：	36.其他：	

檢　查　結　果

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應考人經體格檢查後，發現有下列疾患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2.有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
3.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或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以上者。
4.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合　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不合格：**有上開第　　款之疾患，疾患名稱：**＿＿＿＿＿＿

檢查醫師：　（簽章）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加蓋印信）

檢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節錄「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重要條文

節錄「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重要條文

第 二 條　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一、公立醫院。

二、教學醫院。

三、直轄市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

四、縣市衛生局門診部及鄉鎮市區衛生所。

五、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應考人之體格檢查，必要時得由辦理試務機關，就前項範圍指定機構為之。

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我國政府

指定之單位簽證。

第 三 條　應考人體格檢查，有下列疾患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二、患有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

三、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或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以上者。

四、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考試類科中，如有用人機關提報適合全盲或全聾者擔任之缺額，該類科應考人體格檢查標準不受前項第三款視力或聽力之限制。

體格檢查表，由考選部定之，其內容應包括應考人個人身分資料、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檢查醫師、應考人自填病史等欄。

第 四 條　檢查醫師核對體格檢查表內應考人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及所貼相片與面貌相符後，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再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

第 五 條　考試須於筆試錄取後接受訓練者，應考人如有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訓練。

第 六 條　辦理試務機關對應考人體格檢查結果，認有疑義時，由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審議結果認有複檢必要時，得由考選部指定醫療機構複檢之。

第 七 條　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六個月。

應考人一律於第二階段考試「面試」時，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體格檢查表應經檢查醫師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檢查結果欄內不齊全或於面試日仍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一律取消面試應試資格（不予錄取），提供不實文件者，需負法律責任。